

南加州中華文化青少年夏令營

輔導員之職責

夏令營的輔導員是來工作的，不是來渡假或談戀愛。

一·用餐時

1. 帶領全組同學按規定時間準時到達餐廳。
2. 帶領及協助全組同學領取食物。
3. 維持全組同學於用餐時秩序，不可大聲喧嘩。
4. 用餐後指揮並協助全組同學清潔餐桌上、下及四週，並將餐具及桌椅歸回原位。

二·用餐服務時

1. 帶領全組同學於開餐前十五分鐘到達餐廳。
2. 分配並指導全組同學從事準備工作（倒牛奶飲料，分配食物等等）。

三·上課時

1. 帶領全組同學於上課前五分鐘準時到達上課地點。
2. 幫助同學瞭解課程內容，並維持上課秩序。
3. 下課後應將教室桌、椅歸回原位。

四·營外或室外活動時

1. 隨時瞭解每位同學身體狀況，如有那位同學身體不適立即報告監護人。
2. 隨時注意同學之動向與安全，嚴禁接近危險地區。
3. 釣魚、划船、騎馬或至營外活動時，一定要跟本組同學一起行動，注意安全。

五·休閒時

1. 不可讓本組同學單獨在湖邊活動，應全組一起行動。
2. 利用時間編練營火晚會節目。
3. 確實掌握時間，不可遲到，遲睡或遲起，就寢後不可講話及走動。

六·一般原則

1. 全組活動要向監護人報告，如有同學不守規應主動向監護人報告。
2. 對同學之要求要合情合理，規定時語氣要堅定，要嚴格也要有獎勵。
3. 隨時隨地跟同學在一起，並與監護人分工合作。
4. 如有緊急情況隨時報告監護人或營主任。